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82號

原告 劉慧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原告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罰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起訴時，應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並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如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上表明適格之被告及代表人、訴之聲明(即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)及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並檢附之)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嗣該裁定於因送達至原告地址時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於同年10月7日寄存送達在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可憑(本院卷第25頁)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可稽(本院卷第27頁)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審判長 法官 吳文婷

法官 李明鴻

法官 黃姿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03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葉宗鑫